

清 远 市 人 民 政 府

清府函〔2025〕76号

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清远市晋泰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旧厂房项目“三旧”改造方案的批复

市自然资源局：

《清远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清远市晋泰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旧厂房项目“三旧”改造方案的请示》（清自然资行批报〔2025〕3号）收悉。《清远市晋泰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旧厂房项目“三旧”改造方案》于2025年3月20日经市建设用地审批（审核）委员会2025年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等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清远市晋泰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旧厂房项目“三旧”改造方案》。同意该项目采取企业自改的模式，由清远市晋泰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对位于清新区太平镇马岳工业开发区1.2713公顷（19.0695亩）土地实施混合改造。

二、请你部门组织改造主体及时按照批准的改造方案办理规划用地手续，协调清新区政府与改造主体签订监管协议，确保该项目有序实施改造。

三、改造方案实施情况须按规定及时报备。

四、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需在本批复有效期内办理完成规划及用地手续）。

附件：清远市晋泰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旧厂房项目“三旧”改造方案

清远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